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0Q04734202554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高新第一实验学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万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长春新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关于长春新区网上服务市场在线征集的项目-长春市万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关于长春新区网上服务市场在线征集的项目-长春市万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关于长春新区网上服务市场在线征集的项目-长春市万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租车：班车租赁服务，校车租赁服务，汽车租赁，联系电话：18643067868/18088680430	-	-	-	4	辆	700.00	2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捌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先预付给乙方定金__0__元整，其余费用返程全部结清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用车时间及车型，不得延误，否则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- 乙方承担车辆过路费等费用。（桥费，油料费）
- 乙方派遣的司机每日出车前必须确认车况，要确保车辆的安全及畅通行驶，并定要进行检修，派遣的司机一定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因司机违法、违纪、违规生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- 甲方负责用车时间的人员召集，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时间延误，乙方不予负责。
- 甲方负责乘车人员在乘车时服从乙方人员管理，例如：禁止在车内吸烟、打闹等。

-
- 6.甲方人员不得对车辆进行任何故意损坏，如故意损坏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损坏部件的价值作等价赔偿。
- 7.在合同期内，甲方不得将车辆转租、出租给第三方，如甲方转租、出租给第三方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其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。
- 8.乙方为甲方提供乘客险，如出险，赔付的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赔付标准进行赔付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宽城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0710718011015200004713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